國立臺南大學生態暨環境資源學系石磨爐原子吸收光譜儀使用管理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將新台幣一佰萬元以上之實驗設備認定為精密貴重儀器，為使儀器能有效發揮正常的功能，並妥善維護、降低維修費用，特訂定本使用規則。

第二章　儀器允許使用人員

第二條　本系教師經講習及操作訓練後，經取得認證資格後可以自行上機獨立操作或示範教學。

第三條　本系研究生如因研究需要得使用該儀器，但需參加講習操作及格並取得認證資格後，可以自行上機獨立操作。

第四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若因研究之需要使用該儀器，僅可以由指導教授或經取得認證資格之研究生上機操作，該生在旁觀看。

第五條　本系教師與本校其他所、系或校外人士合作時，僅可由本系教師上機操作。

第三章　儀器預約使用制度

第六條　該儀器在學校上班期間對合格使用者開放使用。

第七條　欲使用該儀器人員需事先在該儀器儀器室登記，一人以事先登記一次為限，待上機完後方可登記下一次登記時間。

第八條　非上班時間僅開放本系教師(及研究生)使用，並徵得儀器負責教師的同意，且事先登記。

第四章　儀器操作注意事項

第九條　使用者在預約時間請管理人員開門，使用前需依檢查表先檢查是否有異常，例如冷氣、電源是否正常，如一切正常才可開始使用。

第十條　依照操作程序操作該儀器，在使用過程中如有任何問題，請洽管理人員，聯繫儀器專門人員，待問題解決後，再行繼續操作。

第十一條　操作中如遇儀器故障時，請立即向負責管理人員反映，聯繫儀器專門人員，進行察視工作。

第十二條　使用完畢後，依照操作程序關機，並填寫使用紀錄簿，方得離開。如違反使用規定，本系得停止其使用權。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三條　本機若有連結電腦系統不得任意更動或加入其他軟體，如違反規定，本系得停止其使用權。

第十四條　為提高本儀器的效價，專門使用本儀器的研究在發表論文時，需具名感謝本系(或相關合作老師)，並將論文送本儀器室典藏。

第十五條　儀器僅供教學及學術研究使用；本儀器產生之結果，如發生專利權之爭議或訴訟，本系不提供任何證明。為維護儀器最佳效能，以及延長使用年限，各儀器依自行操作或代操作訂定不同收費標準；使用儀器之個人或單位，需依照實際使用次數、樣本數與時數共同分攤所需之操作或材料費用。校外單位需另付使用費 1000 至 5000 元。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